

稅務新聞 104-0602

- 一、 103 年度所得稅尚未申報者，6 月 2、3 日補繳不罰錢。
- 二、 10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已截止，未能如期辦理結算申報者，請儘速辦理申報。
- 三、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在 6 月 1 日截止，民眾如有申報錯誤，請儘速辦理更正！
- 四、 申報截止日仍未完成附件網路上傳之營利事業應檢送附件交國稅局。
- 五、 何時可以收到綜合所得稅退稅款？
- 六、 個人出售預售屋獲利，應列報綜合所得稅。
- 七、 問答／送員工禮 有條件免發票。
- 八、 漏報獨資或合夥組織事業之營利所得，當心補稅受罰。
- 九、 綜所稅申報截止 2、3 日仍可補繳。
- 十、 觀光旅遊一條龍 爆逃漏稅。

一、103 年度所得稅尚未申報者，6 月 2、3 日補繳不罰錢

嘉義縣莊小姐問：我忘了辦理 103 年度綜所稅申報，還可以補報嗎？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已於 6 月 1 日截止，尚未辦理申報的民眾或營利事業，請儘速辦理補申報。逾期申報已不能採用網路報稅，只能填寫人工申報書，且需向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辦理申報；如有應納稅款，6 月 2、3 日還可以 ATM 轉帳繳稅或持條碼化之繳款書至超商繳納，之後只能以現金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及超商不代收)，不能用委託取款或信用卡繳稅。另營所稅逾期申報者，不能採用擴大書審方式申報。

該分局提醒，6 月 2、3 日補繳稅款還不會被罰錢，之後才補繳者每超過 2 天，將加徵應納稅額 1%的滯納金，最多將加徵至 15%滯納金，請尚未辦理所得稅申報的民眾或營利事業儘速辦理補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李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06/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10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已截止，未能如期辦理結算申報者，請儘速辦理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晚上 7 時截止（網路申報系統於午夜 12 時關閉），納稅義務人如因工作忙碌或一時疏忽，致未能如期辦理結算申報者，請儘速辦理申報。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逾期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填寫人工申報書（不得使用網路或二維條碼申報），並親至或郵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不受理跨區收件）；另經計算有應納稅額者，須於申報前填具「綜合所得稅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至金融機構代收稅款處以現金繳納，不得使用信用卡、繳稅取款委託書、晶片金融卡及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稅款；繳納金額除本稅外，尚須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加計利息。另納稅義務人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前取得信用卡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號碼者，視同已繳納稅款，僅需填寫人工申報書，將授權號碼填載於結算申報書，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申報。

該局提醒應申報綜合所得稅而尚未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儘速辦理申報，以免嗣後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而遭補稅並處罰鍰。

（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更新日期：2015/06/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在 6 月 1 日截止，民眾如有申報錯誤，請儘速辦理更正！

南區國稅局表示，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在 6 月 1 日截止，全國申報總件數計 5,872,667 件，其中採網路申報者計 3,618,184 件，採用稅額試算服務措施者計 1,936,423 件，二者合計比例達 94.58%，較上年度成長 4.05%；該局申報總件數計 792,329 件，其中採網路申報者計 500,816 件，採用稅額試算服務措施者計 255,816 件，二者合計比例達 95.49%，較上年度成長 3.14%。顯見網路申報安全便利及財政部逐年精進稅額試算服務內容，深獲民眾認同。

國稅局特別提醒，民眾如有發現短漏報所得或申報錯誤的情形，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儘速辦理更正申報，以免嗣後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而遭補稅並處罰鍰。該局特別將更正方式彙整說明如下：(詳附表)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黃科長 聯絡電話：06-2223111 轉 8037

更新日期：2015/06/02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

漏報所得或申報錯誤的情形，更正方式彙整表

原申報方式	更正方式
稅額試算	應重新填寫一份正確的申報書，並在申報書右邊空白處註明「更正申報」及稅額試算檔案編號，採臨櫃或郵寄方式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更正。
網路申報	應重新填寫一份正確申報書，並在申報書右邊空白處註明「更正申報」及原來申報書的收件編號和日期，採臨櫃或郵寄方式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更正。
人工申報	
二維條碼申報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申報截止日仍未完成附件網路上傳之營利事業應檢送附件交國稅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於 6 月 1 日(5 月 31 日適逢假日順延)截止，採網路申報的營利事業除符合特定情形得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或已利用網路上傳附件資料外，記得應於 6 月 30 日前將相關申報書表、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及各項附件送交國稅局。

該局說明，申報截止日仍未完成附件網路上傳之營利事業，應於 6 月 30 日前將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請儘量以 A4 紙張規格列印並依順序裝訂）及相關附件寄交所在地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該局進一步說明，103 年度獨資合夥申報案件，或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的申報案件，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使用藍色申報書，且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10 頁項次 7、8 所列文件及未申報投資抵減稅額的營利事業，得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其餘申報案件的申報書表、附件資料、租稅減免證明文件及經會計師簽證核章的會計師簽證報告書等資料經掃描後，得以光碟片代替紙本。

該局特別呼籲，會計師簽證案件的查核簽證報告書逾 6 月 30 日未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將視同普通申報案件，喪失適用稅法有關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的各项優惠規定，請營利事業注意。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趙股長 06-2223111 轉 8110

更新日期：2015/06/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何時可以收到綜合所得稅退稅款？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已於 6 月 1 日截止，民眾最關心的莫過於何時可以收到退稅款，南區國稅局特別將退稅日期彙整說明如下：(詳附表)

該局指出，退稅方式有直撥退稅及一般退稅兩種，納稅義務人如採直撥退稅，國稅局會直接將退稅款撥入指定帳戶；未採直撥退稅者，則寄發退稅憑單予納稅義務人，金額不滿 5,000 元的小額退稅可就近向退稅憑單上所載之指定付款銀行兌領現金，其餘均須提出票據交換才能領到退稅款。該局建議民眾以後年度申報最好選擇直撥退稅，不但可以免除兌領的麻煩手續，還可較一般退稅提早運用該筆退稅款。

為方便納稅義務人瞭解個人退稅案件的處理進度，可於 104 年 7 月 31 日至 105 年 5 月 30 日間，至南區國稅局網站首頁點選分稅導覽/綜合所得稅/申辦服務及查詢/綜合所得稅退稅查詢專區，僅需輸入納稅義務稅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驗證碼後按「送出」，即可查詢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款是否已撥付指定帳戶或已寄發退稅憑單。

該局提醒民眾，國稅局絕不會以電話通知民眾到自動櫃員機轉帳退稅，請小心提防詐騙集團。如有任何退稅問題，請撥打 0800-000-321 免付費電話或洽詢所屬分局、稽徵所確認，以免受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黃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37

更新日期：2015/06/02

附件

退稅日期彙整表

退稅批次	退稅日期	退稅對象
第1批	104年7月31日	1. 利用網路申報之案件。 2. 稅額試算以網路或電話語音回復確認之案件。 3. 5月11日前以二維條碼或人工(含稅額試算紙本回復)方式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且符合退稅之案件。
第2批	104年10月30日	1. 5月11日前以二維條碼或人工(含稅額試算紙本回復)方式「非」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且符合退稅之案件。 2. 5月11日以後以二維條碼或人工(含稅額試算紙本回復)方式申報且符合退稅之案件。
第3批	105年1月20日	前第1、2批已退稅案件經交查後到資料、逾期申報及申報繳稅、不補不退等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為退稅者。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個人出售預售屋獲利，應列報綜合所得稅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雖已於日前結束，南區國稅局提醒，個人去（103）年如有買賣預售屋獲利者，因係屬權利買賣之財產交易所得，應記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隨著房市熱絡，房屋之相關交易更趨多元，預售屋建造期間，個人買賣預售屋交易，為一種權利之交易，係屬「房地產權登記權利」之買賣，該項買賣如有差價者，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以預售屋（含土地金額）出售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該局舉例：轄內甲君 102 年 1 月向 A 建商購買位於臺北市某大樓 1 戶預售屋（包含房屋、停車位及持分土地）28,000,000 元，旋於 6 月以 32,500,000 元出售，扣除支付仲介佣金 1,300,000 元，獲利 3,200,000 元（出售價款 32,500,000 元-購入成本 28,000,000 元-仲介佣金 1,300,000 元）係屬權利買賣之財產交易所得，甲君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該筆財產交易所得，除補徵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0.5 倍罰鍰。

該局呼籲，如 103 年度買賣預售屋獲利尚未申報者，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請儘速辦理自動補報補繳，以免遭查獲處罰，請民眾多加留意。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98

更新日期：2015/06/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問答／送員工禮 有條件免發票

2015-06-02 03:34:36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台南市仁德區葉小姐問：本公司所銷售之商品提供作為員工端午節禮品，可否免開立統一發票？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一、如該商品於購入時就決定供作酬勞員工使用，並以各有關科目列帳，且購入該項商品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者，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二、如原來並未決定酬勞員工使用，而是以進貨科目列帳，且該項商品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應於轉作酬勞員工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視為銷售貨物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該發票扣抵聯所載稅額不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應由營業人於開立後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避免因虛報進項稅額而違章漏稅。

【2015/06/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漏報獨資或合夥組織事業之營利所得，當心補稅受罰

本局表示，獨資事業之資本主或合夥組織之合夥人，其經營或合夥出資之營利事業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計算之所得額，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為營利所得，應列入資本主或合夥人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本局表示，某獨資經營之工程行，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全年所得額 450 萬餘元，惟其資本主未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致漏未申報該工程行之營利所得 450 萬餘元，經本局查獲除予以補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裁罰。

本局特別呼籲，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將屆，獨資事業之資本主或合夥組織之合夥人務必將該營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以前年度如有類此情形尚未申報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僅須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江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20

更新日期：2015/06/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九、綜所稅申報截止 2、3 日仍可補繳

2015-06-02 05:45:10 聯合報 記者趙容萱／台中報導



報稅昨截止，國稅局台中分局並未出現「趕末班車」報稅的人潮；財政部提醒，今明補報仍不罰款。 記者趙容萱／攝影

分享

你報稅了嗎？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昨天截止，國稅局台中分局統計，報稅率超過 9 成 5，今年以自然人憑證報稅的人數增加，高達 5 成 5，大幅減少時間。財政部提醒，昨繳稅截止後，今明兩天仍可補繳，4 日起繳稅就要開罰。

昨繳稅截止，現場並未爆滿人龍。現場人員說，昨報稅民眾不多，上午等候人數為個位數，下午 2 點後民眾湧入，但比起往年盛況，今年報稅算順利落幕。

國稅局台中分局志工說，今年以自然人憑證報稅的人數暴增，很多人看到報稅大排長龍，甚至自掏腰包辦妥憑證，報稅時間比上網申報縮短 1 倍，很多人想早點領到退稅，搶在 5 月初就完成申報。

財政部提醒，納稅人在繳納期間屆滿後 2 天內，也就是今天、明天，仍可到金融機構、便利商店繳稅，也可以自動櫃員機、信用卡、晶片金融卡等繳稅，雖已超過納稅期限，但仍可免罰，4 日起才繳稅者不僅開罰，只能向代收稅款的金融機構繳納。

【2015/06/02 聯合報】@ <http://udn.com/>

十、觀光旅遊一條龍 爆逃漏稅

2015-06-02 03:34:34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台北報導

陸客來台旅遊人數連年成長，但逃漏稅的狀況也愈來愈普遍，台灣優質觀光協會估算，因旅行業者漏開發票，一年逃漏稅將近 7,200 萬元，而業者逃漏稅與陸客低價團或零團費有直接關係，優質觀光協會今（2）日舉辦研討會，呼籲政府應強制要求業者開發票，以防止逃漏稅及大陸低價團影響台灣旅遊品質。



2013年陸客來台人數	287.47萬人次
2014年陸客來台人數	398.71萬人次
2013年陸客在台消費金額	平均每人每日142.57美元
2013年陸客在台購物金額	總計30.37億美元
一年陸客來台消費逃漏稅金額	估計新台幣7,192萬元
國稅局曾派員抓一條龍一年逃漏稅金額	新台幣10億元
註：2014年消費金額未完成調查	
資料來源：觀光局、國稅局、台灣優質觀光協會	
楊文琪／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台灣優質觀光協會理事長朱鳳芝昨天表示，2012年來台陸客有 287.4 萬人次，2013 年激增至 398.7 萬人次，乍看之下好像陸客為我帶來龐大的消費金額和豐厚的稅收，但實際上還是有很多低價團或零團費，而且他們都不開立發票，讓政府平白損失很多稅收。

她指出，這種逃漏稅的情況，很多是觀光旅遊一條龍的情況造成，所謂觀光旅遊一條龍，是香港資金成立的旅行社、賣店、餐飲店、遊覽車和飯店，他們接下的陸客團，住宿、交通、餐飲和購買名特產品，全部在一個老闆開的店進行消費，雖然這樣沒有違法，但他們都不開發票，政府根本收不到他們的營業稅。

朱鳳芝說，這種情況普遍存在，有業者為了逃避查稅，在旅行團來時才開門，旅行團離開後就馬上拉下鐵門，稅捐單位曾派員前往站崗、查緝，但因配合查緝的調查局人員查緝獎金被取消後，稅務人員因沒有司法權，加上人力有限，在查逃漏稅上變得難以使力。

她認為，要杜絕低價團和零團費，政府部門應該要資訊互通，並共同合作，例如內政部移民署將核發入台證的資料給交通部觀光局後，觀光局再將來台旅遊的接待旅行社、行程和導遊等資料給國稅局，國稅局便可依此資料不定期查核業者是否有誠實開立發票。

朱鳳芝並強調，現在大陸團客的酒店住宿、交通和餐飲費用，都是由旅行社核給，並沒有開立發票，未來應該要強制都得開立發票，尤其是賣店更要開立發票，這樣就可以知道賣店的營業額，依其營業額來繳稅，並可確保消費者購買的商品發生瑕疵時，能有憑據可以向店家退換貨，從而減少消費糾紛。

【2015/06/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